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肆玖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一八五五
FAX：二二二一八五五
印刷：大工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法律增刊）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五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刪除並修正糧食管理法..... 一

(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二

二、任免官員..... 二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五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五

參、總統府新聞稿..... 五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八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八三〇號

茲刪除糧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糧食管理法刪除第十七條之一條；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糧食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為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得予限制；其限制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公告限制輸出、輸入之糧食，其輸出、輸入前，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

稻米及米食製品之輸入，在海關進口稅則所定配額數量內，得由主管機關輸入，或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比例，日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輸入。

前項配額以外數量之輸入，日具有糧商資格之出進口廠商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輸入。未具糧商資格者，得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依關稅法相關規定輸入。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原料糯（碎）米再加工製品輸出者，其輸入連冊配額小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輸入之資格、方式、程序、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因應國內糧食供需失諱或有失諱之虞或其必要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者，其輸入連冊配額小稅率，數量不計入關稅配額。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四八四〇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註：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附於本號公報第八頁之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黃秀妃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許璋瑤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計長。

任命林善立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劉東山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李建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

任命呂玉琴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瑋玉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胡智益、羅貴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蔣翠華、金家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彥宏、陳幼美、林日新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蕭長瑞為財政部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正坤為臺灣明德外役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典獄長。

任命黃世興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沈賢銘為

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瑞芳、藍養源、趙敏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照子、林勵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瑋娟、張憶純、徐慧娟、孔母霞、林肅嬌、楊月

桂、陳勝堃、柳蕙瑜、李欣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燦傳、陳來春、蔡坤蓉、傅馨誼、吳坤育、許碧

麗、陳俐君、湯楚玉、陳丁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培烟、陳振立、陳繼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秋英、曾榮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惠琦、許琪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芬、蒙家珍、吳淑惠、黃麗華、黃瓊雲、呂世

榮、李俊立、郭進益、陳素箴、陳福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長明、陳煒壬、陳其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建立、梁瑞珊、黃家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玲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麗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美人、陳姿芬、孫錦美、陳秀蘭、郭瑞卿、林淑

芬、陳竹英、彭月雲、黃淑蘭、邱芳枝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柏青、王怡如、傅瑾玲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青峰、李豪偉、劉桂雲、陳素慧、賴振輝、劉月

琴、許嘉倩、楊雅婷、劉正坤、王雅蕙、廖皇傑、施志忠、

劉馨立、甘元玲、徐錦芳、陳方曼、陶玉珍、張秋華、裘明

娟、吳麗香、楊淑如、黃漢釗、吳德順、日靜玲、曾玉華、

趙立珍、彭聖翔、李靜華、李皓、蔡佩端、蔡佩璇、戴淑麗、

潘冠男、黃雅雯、蘇美華、李淑貞、詹益勝、林秋鳥、林碧

敏、馬幸明、曾芳萍、任學維、盧惟真、吳東霖、林詩珊、

王淑賢、蕭淑娟、何怡萱、施麗雲、孫巧雲、黎福龍等薦任

公務人員。

派王忠良、鍾盛偉、李巖、龔芳立等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連憶珍、潘幸伶、褚倚華、蔡佩陵、吳秀雲、蔡瓊

如、吳欣欣、朱心怡、許淑玲、裴高正、唐曉玉、程婉君、

黃慧萍、陳時雨、劉瑞明、胡任賢、陳君嫻、林靜虹、吳裕

惠、黃明輝、魏芳郁、孫海強、洪筱婷、黃宜珊、鄭杏婷、

吳淑盈、陳耀祥、唐峰雄、曹士昱、黃秋如、江秀美、陳致

楠、林奇欣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進億、柯安君、龔健璋、鍾禎郎、丁崇修、陳克

勤、黃順昌、林忠震等薦任關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勝佑、林叔緯、陳振雄、林立彬、楊倍昌、陳冠

廷、蔡銘榮、吳金清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唐有德、詹立旭、傅盛發、彭達雄、蔡進銘、謝志

達、鄒立雄、賴政生、劉立楨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立南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蕭序華、李尊裕、趙德明、丘應明、黃芳上、李傳

賢、陳鍊章、穆雲生、陳國川、徐聖滌、潘哲旭、吳宸聰、

謝維揚、蘇進福、游清源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薛裕霖等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七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參加中樞慶祝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 接見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 蒞臨「溫馨聖誕情」總統府音樂會茶會致詞
 - 參加「溫馨聖誕情」總統府音樂會
-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接見九十一年度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

副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七十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參加中樞慶祝行憲、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及其眷屬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及其眷屬，並代表政府向他們表達最誠摯的祝賀之忱，同時也向得獎人的眷屬們，表達由衷的敬意，由於眷屬的支持與鼓勵，才讓每一位得獎人，能全心全意投入為民服務的工作，不但為自己和家人贏得榮耀，更善整備政府團隊爭得光彩。

總統表示，公務人員是站在第一線推動政務的主力，默默奉獻智慧，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為提高國人的生活品質而努力。長期以來，全國的民眾都以能擁有清廉、穩健以及

高素質的公務人員為榮，而不斷自我革新、自我提升的行政團隊，更是國家永續發展的根基。

總統指出，自從我國於今年的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立刻面臨不斷增強的競爭壓力，在大幅自由化和國際化過程，我國一定要跟上時代的潮流，與時俱進，不斷開創新的利基，使台灣在知識經濟的新紀元，重新找到發展的定位，繼續保持成長的優勢。而這一切都有賴一個負責任、有反應且高效率的政府團隊，引領著全體的國民，同心協力，一起克服萬難，為台灣的進步與繁榮開創新的局面。

總統強調，得獎人都是日歷年來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當中所遴薦，再經過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以非常嚴謹的評審過程選拔出來，可以說是全國最優秀、最傑出的公務人員。今天的表揚，不僅是對得獎人平日積極創新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的肯定，也時時為全體公務人員樹立良好典範和學習指標。

總統表示，十位得獎人分別來自環保、醫學、護理、交通、社教、土木、消防及人專等各領域，能獲得公務人員

最高的榮譽，不但是奉獻公職生涯的重大成就，更是社會各界賦予大家莊嚴的責任與深刻的期許。總統希望大家到工作崗位上，能一本投身公務的初衷，繼續努力，並對工作的用心發揮影響力，一起打拚，迎向更璀璨的明天。

得獎人們除感謝總統接見外，也分別向總統提出建議，包括希望政府落實推動執行原住民政策、加強離島長期照護軟硬體設備、協諫各大醫院加強實施醫師輪派至離島駐診制度、充分運用老年資源從事志工服務、立法院儘速通過行政中立法等各項法案，以健全官制制度，提升政府效能及競爭力。

對於得獎人的建議，總統則表示會協諫相關部會儘速處理。他強調，政府是大家的、不分黨派、朝野，只有多一些支持，少一些泛政治化，政府才有希望。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鄭天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素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兼綜合服務中心主任）、吳清（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管理員）、張晃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陳火生（考試院參事）、鄒立雄（苗栗縣消防局隊員）、李壽東（行政

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主任（）、邱顯榮（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技士）、程嘉莉（交通部民冊航空局科長）、謝春嶺（連江縣立醫院護士）等人暨眷屬，下午日考試院院長姚嘉立、銓敘部部長吳容明等陪同下，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也在座。

總統接見第一二屆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在總統府接見第十七屆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代表政府肯定並感謝得獎人為我國農業發展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

此外，總統才對新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提出三點期許：第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關心農民、照顧農民，要讓農民能夠活下去、能夠活得更好，這是政府的重責大任；而農漁民們走上街頭，提出許多訴求，政府應該給予重視，加以解決。第二、政府有義務與責任協助健全農漁會金融機構體質，要讓信冊部這個農漁會的心臟更健康、更健全，永續發展，因此而造成許多農漁民的擔心、不安，也

應予重視、解決。第三、要振興農村經濟，建設富麗農村，不但要讓農村更富有，也要使農村更美麗，成為生產、生態、生活「三生有幸」的農村。希望大家能夠一肩攜手努力，來照顧我們的農漁民。

總統致詞內容為：

首先恭喜各位榮獲九十一年度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能獲此殊榮，充分顯示各位在農業實驗研究及推廣等方面的工作表現極為傑出，受到各界肯定，足以作為全國農業工作人員的表率，對於各位的辛勞與貢獻，阿前在此特別代表政府表達由衷的敬佩及嘉許之意。

我國在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一百四十四個會員，此後，台灣的農產品必需面對更大的挑戰與衝擊，但同時也提供更開放的國際經貿環境，帶給我國農產品出口的契機。在台灣，我們不難發現，不論是農產品或農村產業，只要能善用其獨特的優勢魅力，就能具備國際競爭力，例如有名的黑珍珠蓮霧、蝴蝶蘭、凍頂烏龍茶等，是科技結合金行銷成功的本土農產品，而屏東的黑鮪魚文化季、白河的蓮花節、鹿谷的茶藝博覽會、宜蘭的綠色博覽會，則是以農業結合文化、休閒、生態等地方特色，不但吸引了大

量觀光人潮，也打開了傳統農業的新天地，更活化相關產業的生命力。

所以阿扁認為，未來台灣農漁業的發展與再生，應維繫在三個「品」字上，也就是「品種」、「品質」和「品牌」。

在「品種」方面，台灣的農業自日據時代起，就已具備相當的技術優勢，一直是國際間追趕學習的榜樣與對象，但近年來，台灣許多優良的種原，因為欠缺適當的保護機制，而流向大陸、東南亞等地，反成為台灣產品的競爭者。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嚴密有效的管理措施，以強化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應是農政單位目前施政的當務之急。

在「品質」方面，農業品質的提昇應建構在農業人口素質的強化上，面對知識經濟的時代，政府惟有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的核心知識，並能有效應付於生產管理之上，才能提昇我國農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

在「品牌」方面，有良好的品種和品質之後，更需有完整的行銷通路和產品形象，才能有效開拓市場，因此，政府應提供適當優惠誘因，鼓勵農民共同研發、建立自有品牌及佈建行銷通業，進一步拓展出口市場，促使台灣農業發展成為精緻化、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為農漁民帶來新的生機和利基。

另外，未來台灣農業除糧食供應的「生產性」角色外，必須注重提升生活品質的「休閒性」與維護自然環境的「生態性」角色，朝企業化、科技化、休閒化與生態化等方向轉型發展，使台灣農業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開創台灣農業新時代。

農業是最貼近民眾生活的產業，其所孕育累積的傳統文化與民生經濟角色更是社會安定的基礎，特別對於確保糧食安全、提供舒適的生活空間與綠色景觀以及促進生態平衡等多項功能，均無法日其他產業取代。身為一個農村子弟，阿扁真心希望台灣的農業，能透過我們的努力，讓它有一個永遠美好的明天。期盼各位得獎人，繼續在工作崗位上，和政

府一起為台灣農業建設共卅奉獻心力。

第十七屆優秀農業人員得獎人蘇偉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長）、何政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副研究員）、賴立俊（台東縣農會總幹事）、陳忠男（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企劃部經理）、李總集（農日水利會聯合會會長）、楊盛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校長）、吳信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副研究員）等一行，下午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陪卅，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祝賀。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十章 穀類

增註

- 一、糧政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以專案核准方式輸入歸屬本章第一〇〇六一〇〇〇、一〇〇六二〇〇〇、一〇〇六三〇〇〇及一〇〇六四〇〇〇號之食米，適用第九十八章所訂稅率徵稅。

第十章 穀類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稻穀 一〇〇六一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糙米 一〇〇六二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半碾或全碾白米，不論是否磨光 一〇〇六三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碎米 一〇〇六四〇〇〇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第十一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一〇三三〇一〇 糯米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三三〇九〇 其他稻米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三一四〇〇 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新臺幣 四五元／公斤
一一〇三二九一〇 米團粒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四一九一〇 滾壓或製成細片之米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四二九二〇 其他加工米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一〇八一九一〇 米澱粉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第十六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增註

二、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水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製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p>一八〇六九〇六一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六%但未逾八%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八〇六九〇七一 膨潤或焙製之穀類調製食品（例如：玉米片），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超過六%但未逾八%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八〇六九〇九二 其他由粉、細粒、澱粉或麥芽精製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含可可重量（以完全脫脂可可為基礎計算）在四〇%或以上低於五〇%</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第十九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一九〇一九〇九一 其他第一九〇一節所屬之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調製品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一一一〇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含蛋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一九一〇 未烹飪、未夾餡或調製之米粉條，未含蛋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二〇一〇 其他夾餡米粉條，不論是否烹飪或調製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二三〇二〇 其他米粉條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一九〇四一〇二〇 膨潤或焙製之含米量不低於三〇%之穀類調製食品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p>一九〇四二〇一一 未經焙製穀類片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九〇四二〇二一 未經焙製穀類片及經焙製之穀類片或膨潤穀類混合而成之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一九〇四九〇一〇 預煮或以其他方式調製之粒狀、片狀或其他加工（粉及細粒除外）之未列名穀類（玉蜀黍（玉米）除外）產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p>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p>

第二十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增註

一、輸入歸屬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增註

二、輸入歸屬第十六章、第二十章及本章之貨品，其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應歸列稅則第二一〇六九〇九八號項下。

第二十一章 雜項調製食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起	
	第一欄	第二欄
二一〇六九〇九八 其他食物調製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新臺幣 四九元／公斤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四、輸入稅則第九八二五二一〇〇號之稻穀，或第九八二五二三〇〇、九八二五二二〇〇、九八二五三二〇〇、九八二五三一〇〇、九八二五三三〇〇、九八二五四〇〇〇及九八二五五〇〇〇號之白米及米食製品，應分別換算為糙米以計算配額數量。稻穀、白米及米食製品對糙米之換算比例分別為〇·八、一·一五。至輸入本章其他稅則號別之食米及米食製品視同等量之糙米計算配額。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稅率	數量
九八二五一〇〇 第一〇〇六一〇〇〇號之稻穀	免稅	一四四七二〇公噸(包含糧政主管機關依糧食管理法之進口數量)
九八二五二〇〇 第一〇〇六二〇〇〇號之糙米	免稅	
九八二五三〇〇 第一〇〇六三〇〇〇及一〇〇六四〇〇〇號所屬之米及碎米	免稅	
九八二五二一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〇一〇號之糯米粉	二〇%	
九八二五二二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〇九〇號之稻米粉	二五%	
九八二五三一〇〇 第一〇〇三二四〇〇號之粗碾去殼之米及其細粒	免稅	
九八二五三二〇〇 第一〇〇三三九一〇號之米團粒	二五%	
九八二五四〇〇 第一〇〇四二九一〇及二一〇四二九二〇號所屬之其他加工米	二〇%	
九八二五五〇〇 第一一〇八一九一〇號之米澱粉	一〇%	
九八二五六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六一、一九〇四九〇一〇及二二〇六九〇九八號之預煮或其他方式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九八二五七一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七一、一九〇二一一一〇、一九〇二一九一〇、一九〇三二〇二〇、一九〇三三〇二〇、一九〇四一〇二〇、一九〇四二〇二一及一九〇四二〇二二號所屬之膨潤或焙製調製之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〇%	
九八二五七二〇〇 第一八〇六九〇九二及一九〇一九〇九一號之其他調製食品，含米量不低於三〇%者	二五%	